

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 123 號
123, Kau Yu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852) 2476 6226
Fax: (852) 2474 7376
URL: www.nthykyldss.edu.hk
Email: nthykyldss@edb.gov.hk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YUEN LONG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

2009/10 – 05

各位家長：

請注意下列有關「強迫入學政策」的通告要點：

當局為協助執行強迫入學政策，於一九七九年制定及一九九七年加以修訂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如下：

- (一) 禁止僱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擔任工業及非工業性質之工作。
- (二) 凡兒童足十三歲，就讀日間學校但未完成中三之兒童，如得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同意及能出示在學證明書者，可在非工業性機構從事兼職工作。
- (三) 在學證明書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其子女或監護人直接向學校校長申請。申請表格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填妥後交回校方，由學校轉送教育局學生輔導組辦理。
- (四) 勞工處處長在若干情況下豁免娛樂業（兒童藝員）僱主遵守《僱用兒童規例》內所規定之若干限制。該項新安排之要點如下：
 - 〔甲〕 娛樂業僱用之兒童藝員，將不受年齡限制，換言之，凡在提供兒童課程學校就讀之中、小學童，如經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而又能出示有效之「在學證明書」，即可受僱為兒童藝員。
 - 〔乙〕 受僱之兒童藝員，工作時間須介乎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在上課時間內不得工作，而任何一天，亦不得工作超逾八小時。
- (五) 所有「在學證明書」，無論於何時簽發，其有效期限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學童如欲於上述日期後繼續從事兼職工作，必須重新申請此項證明書。
- (六) 勞工處將經常派出督察到不同工作地點視察，以確保每一名從事兼職工作之兒童，均於符合法例之情況下受僱，且皆已獲發給有效之「在學證明書」。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長

(張吳玉枝)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